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96年5月31日本院9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4日本院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1、4、7、8條通過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5、7、8、10條通過

110年6月30日本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第7條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臺北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6條規定，為提昇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促進整體院務運作之效率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學院自我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輔導、行政與學生事務等事項。
- 第三條 本學院為辦理自我評鑑應設置「法律學院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評鑑會)，規劃本學院評鑑事宜、決定評鑑項目之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實地訪評、填寫評鑑報告、審議系所評鑑，以及其他評鑑相關事項等。
- 第四條 院評鑑會置委員5人，以院長為召集人兼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遴聘本院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4人為本會委員。任期至評鑑結束後為止，但當然委員依其主管任期調整。
- 第五條 辦理自我評鑑除院評鑑會依據評鑑項目逐一評鑑外並請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評。  
校外專家學者由本院及各系所推薦陳請校長或院長就該推薦名單遴選3至5名擔任訪評委員，並由訪評委員互推1人為召集人。  
實地訪評應包括：聽取報告、參觀受評鑑單位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與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訪談、交換意見等項，提出評鑑結果報告。
- 第六條 本學院自我評鑑每4至5年實施一次。
- 第七條 本學院自我評鑑，依下列程序行之：  
一、受評鑑年度前3個月成立院評鑑會。  
二、院評鑑會成立後3個月內完成自我評鑑規劃、評鑑細項及應填寫之書表，並報院系務聯席會議核定。  
三、應於受評鑑年度起1個月內將校外專家學者名單分別陳請校長或院長遴選。  
四、應於受評鑑年度起3個月內完成校內自我評鑑，並於完成後2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學者評鑑。  
五、評鑑委員應於評鑑完成後1個月內提出評鑑報告，送院評鑑會決議提請校評鑑委員會核定。  
前項所列時程原則，院評鑑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
- 第八條 院評鑑會應於接獲法律學系自我評鑑結果後1個月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向院系務聯席會議報告。  
前項所列時程原則，院評鑑會得視情況酌予調整。
- 第九條 評鑑報告所列缺失事項應定期限積極改進，並作為本學院資源分配、訂定中長程計畫及單位增設、變更、合併、停辦之參考。

第十條 本要點經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